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95.10.18 系務會議通過

95.11.15 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2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11.06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1.13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相關研究所（英研所、兒英所、翻譯所），達到拓寬學術視野、連續學習以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二，或有其它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各學期期中考結束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料須送系務會議討論決定錄取名額，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提供個人上課時教師批改過之英文作文或英文論文、報告樣本三個，以及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五、錄取之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逕行修習英研所、兒英所、翻譯所之課程學分，修畢後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得於入學時據以提出學分抵免。
- 六、大學部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將由本系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時，至多得抵免所就讀之研究所全部的應修畢業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
- 八、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英研所、兒英所、翻譯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擬就讀研究所名稱	_____ 所 _____ 組				
聯絡電話	電話：(     )     ) 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修業滿四學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上前五分之一之條件：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或班排名為第_____名，全班共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					
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	經     年     月     日召開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系系(所)務會議」或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系、兒英所及翻譯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所請。理由：				
	_____				
	_____				
擬就讀之研究所所長：_____（核章）     日期：_____					
備註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